



105 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

案例一、戒護人員、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

(一)事實概述

99 年 8 月間，○○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「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」情事，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○○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，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，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，並索討「走路工」等情，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。

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，進行近 2 年蒐證，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○○，林○○、替代役役男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等 4 人，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，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，多次私自夾帶香菸、茶葉、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、圖利收容人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吳○○5 萬 2 千元、楊○○9 千元、賴○○5 千 2 百元、陳○○5 百元等情。

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1、管理員部分

- (1)管理員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

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(2)管理員林○○擔任警備隊長職務，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，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，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。

2、替代役役男部分

役男蔡○○等4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起訴。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，吳○○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，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鄭○○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2年。

(三)懲處(戒)情形

○○監獄核予管理員黃○○記大過一次及林○○記過一次等處分；替代役役男陳○○記過二次、並處禁足2天及停止散步假3次等處分。

(四)案例分析

1、矯正機關弊端黑數

收容人或其家屬，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、較佳的處遇，或與外界聯繫，甚或為炫耀成分，以請託關說疏通、飲宴餽贈、行賄等違規、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，遂其目的。反之，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，不守分際違法亂紀，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，謀取不當利益，破壞機關風紀。

2、服務員管理鬆散

本案管理員黃○○於擔任搬運隊、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服務員，接受服務員親友飲宴；替代役役男蔡○○等人為服務員傳遞訊息、夾帶違禁物品，更委託服務員傳遞違禁物品送

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，顯示服務員管理鬆散，內部控制尚有策進。

3、安全檢查未能落實

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，交付予服務員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，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、物品之檢查；對於具有「交通」機能小單位（如：搬運隊、合作社等）服務員的檢查及抽查工作，尚有策進空間。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、使用不明來源衣物、香菸、安眠藥、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，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、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，機先發掘查辦，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、防制貪瀆違法事件。

4、強化預防機制

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，強化服務員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，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，並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，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。